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福事特

(二)股票代码:30144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1.8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3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91倍(截至2023年7月6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06倍(截至2023年7月6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78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13.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7,566.3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1号

联系人:吴永清

电话:0793-8469832

传真:0793-84698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N1幢7层

保荐代表人:吕程、刘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

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港通医疗")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港通医疗

(二)股票代码:30151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1倍。

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1235.SZ	华康医疗	29.84	0.97	0.85	30.75	35.17
002551.SZ	尚荣医疗	3.83	-0.36	-0.38	-	-
002421.SZ	达实智能	3.52	0.10	0.09	35.25	38.41
平均值					33.00	3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和佳医疗(300273.SZ)已退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4:尚荣医疗2022年未盈利,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25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79倍,超出幅度约为20.28%;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61倍,超出幅度约为44.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联系人:陈兴根

电话:028-27126673

传真:028-2712563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普海、蒲飞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2002

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于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耒检二部刑诉〔2021〕299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告编号:2021-6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了《关于广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入选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专业水平以及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2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全资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诚健华")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同时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并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北京诺诚健华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自主创新实力的认可。公司将继续秉承"科学驱动创新,患者所需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精益管理水平,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为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三、风险提示

北京诺诚健华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后认定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金科环境深耕水的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近20年,以公司在"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先发优势为抓手,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模式,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的问题。公司创造性提出"工程产品化"的供给侧改革理念,改变传统水厂的工程模式,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构/建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广泛应用于高品质饮用水以及市政、工业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实现"污废水资源的商品化",切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本次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在水的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领先性、研发创新能力、市场影响力等综合发展实力的认可,以及对公司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作用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

2、受理号:CXSL2300345

3、申请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审批结论:2023年5月16日受理的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中开展多中心、单臂、随机、开放的Ⅱa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相关介绍

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商品名:派益生?)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病毒、免疫调节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本次临床试验申请为增加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临床适应症(KW-059)。

该药品是由重组集成干扰素变异体经聚乙二醇化学修饰后形成的蛋白药物,其活性明显高于普通干扰素,同时避免了峰-谷效应,能稳定的发挥免疫调节作用;其在人体内肾脏清除率减慢,半衰期延长,支持一周给药一次,可提高患者用药的便捷性和依从性;预期对治疗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有临床作用。目前,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常见的治疗方案是肝切除及肝移植,因此存在较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本次临床试验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现商业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3〕30号),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成功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旨在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共授奖中国专利金奖29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0项,中国专利银奖6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777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45项。普源精电此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贡献力和技术发明转化能力的重大肯定,也是对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原创性与专业性的认可。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创新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积累和保护,积极围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学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大力构筑行业知识产权优势,努力攀登行业技术创新高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81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设计专利38项、软件著作权10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4项。同时,公司成功入选"2022年中国企业专利实力500强榜单",并被评定为"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强化电子测量仪器的自主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次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从公司聘请的协助开展美国商务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的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以下简称"本次复审"或"反倾销复审")应诉工作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合作律所处获悉本次复审的初裁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及情况介绍

2020年6月29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原审调查,该次原审调查周期为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共12个月,原审调查强制应诉的两家轮胎企业分别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及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原审调查终裁结果: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14.59%;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21.09%;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原审税率为17.06%,其中公司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适用17.06%的原审税率。

2022年9月6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本次复审调查周期为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共18个月,森麒麟泰国作为本次复审的强制应诉企业1

1本次复审共有两家强制应诉企业,公司为其中之一,另一家强制应诉企业仍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

之一,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合作律所协助公司积极开展本次复审应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复审的初裁结果:森麒麟泰国复审初裁单独税率为1.24%;另一家强制应诉企业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初裁单独税率为6.16%;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初裁税率为4.5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麒麟泰国当前仍在执行17.06%的原审税率。

森麒麟泰国在本次复审初裁中取得1.24%的单独税率,表明森麒麟泰国运营管理的合规性及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复审目前处于终裁调查阶段,预计终裁结果将于2024年一季度公布,具体执行的反倾销税率需待终裁结果公布后进行调整,终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复审终裁结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4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5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7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认真筹备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关于湖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目前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科技创新能力、产品性能品质、市场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